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執行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資格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本公司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期間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評期間為 113 年 05 月 27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該公司指派 3 位執行委員及 2 位評估專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評估，該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評估方式係以開放式問卷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小組書面審核信立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委派評估小組以實地訪評方式與信立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等人進行訪評，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績效評估報告並檢附相關改善建議，並於 115 年 01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

## 一、總體觀察

1. 信立公司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均親自出席 113 及 114 年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董事會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席次。
3.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4.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5.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將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6. 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對外揭露相關評估程序。
7. 各續任及新任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分別完成每年 6 小時及新任年度 12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
8. 公司已對外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酬金及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二、改善建議

1. 建議強化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永續 (ESG) 相關績效評估的連結。
2. 建議採用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以推動多元化的股東會參與方式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3. 鑑於上市櫃公司響應「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比例逐漸提高，建議公司制定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專區。
4. 建議公司儘速完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建置及實際會議之運作。

## 三、本公司因應做法

1.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營運目標，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與管理機制，強化數據管理，未來成熟後納入經理人績效獎酬評估。
2. 本公司認同實體股東會結合視訊有助提升參與與互動，將兼顧法令、資安與營運穩定，持續評估導入可行性，精進股東會運作。
3. 本公司關注主管機關推動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政策，將依營運策略評估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研議，並審慎評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強化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4. 將依建議辦理，預計於 2026 年底完成。